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 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1年12月3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600900 长江电力 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4日